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有關收購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 已發行股本 的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40,000,000 港元的現金，有關金額可以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償付；及
- (ii) 餘額 120,000,000 港元由買方全權酌情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部份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須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算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廣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及

(iii) 擔保人：鄭社鑒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擔保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22%。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40,000,000港元的現金，有關金額可以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償付；及
- (ii) 餘額120,000,000港元由買方全權酌情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i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顯示於目標公司13%投資的價值；(iii)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天然氣業務的機會；及(iv)鑑於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商業前景。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算完成：

- (a) 買方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評估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層面）；
- (b)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及營運層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及擔保人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視作重複；
- (d)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行承兌票據）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的普通決議案；
- (e)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信納）；
- (f) 完成集資；及
- (g)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取得就其各自部份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除條件(d)及(g)不可豁免外，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應終止，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而賣方應即時向買方退還全數可退還按金。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按買方的全權酌情，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結餘。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	最高為12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1%(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可轉讓性	: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提早贖回	:	倘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本公司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第二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金額

倘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本公司可於接獲贖回通知後第二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金額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因此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中三名董事中將有兩名買方的董事。因此，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買方控制，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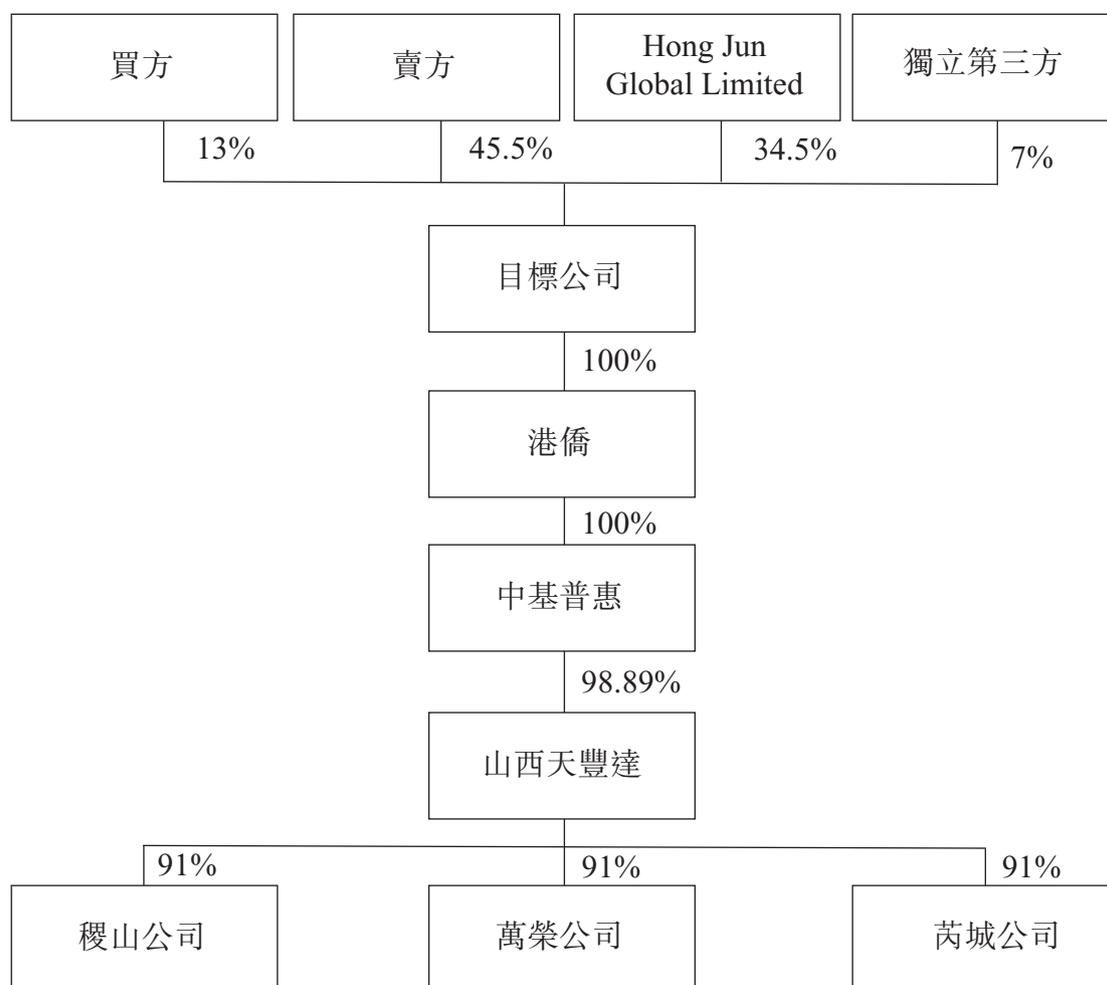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賣方、Hong Jun Global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3%、45.5%、34.5%及7%。根據先前收購事項，Hong Jun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3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3%。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持有港僑全部已發行股本；(ii)港僑持有中基普惠全部股本權益；(iii)中基普惠持有山西天豐達98.89%的股本權益；及(iv)山西天豐達持有稷山公司、萬榮公司及芮城公司91%股本權益。

港僑、中基普惠及山西天豐達為投資控股公司。稷山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營運、管理、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業務諮詢服務。萬榮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管道網絡建設、天然氣設備及物料銷售業務。芮城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鍋爐及爐子銷售、管道建設、天然氣設備及物料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6)
負債淨額	(6)

下文載列港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19)
負債淨額	(28)

中基普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基普惠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元。

下文載列天豐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3,594
除稅前溢利	29,404
除稅後溢利	22,077
資產淨值	129,511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9,696
除稅前溢利	43,002
除稅後溢利	32,188
資產淨值	184,413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從事(i)生產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花及毛紗；(ii)提供漂染服務；及(iii)買賣棉花及毛紗的業務。

由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若干企業之盈利急跌，而特許經營商仍然積壓大量存貨，主因是原料價格上升、終端市場購買力減弱及房地產監控政策出台，及業內主要企業的增長受到遏制，市道持續疲弱。鑑於現時市場環保艱難，本公司已不時尋求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分散本公司的業務及加強長期的增長潛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天然氣的耗用量呈現增長趨勢，年度耗用量由二零一二年約270億立方米增加超過六倍至二零一三年約1,680億立方米。中國政府持續鼓勵煤及石油轉換成天然氣以減少污染。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國家的能源政策持續向採納及開發較為潔淨的能淨傾斜，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列出國家的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天然氣的耗用份額擴大至10%以上，並將煤的耗用量減至62%以下。

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擴大3.3%，現時佔中國能源需求約6%至7%。十三五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重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鼓勵發展清潔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作為中國能源計劃的一個主要部份，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將天然氣的需求提升至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上升45.80%及42.39%。有關增加可能由於中國國內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的優厚待遇所致。目前集團可能繼續受惠於中國根據十三五計劃的清潔能源發展。鑑於中國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長，董事對中國天然氣的長期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先前收購事項，以分散本集團的投資。鑒於目標集團已建立的營運規模、其過往財務業績及持續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對目標集團進行投資，將可擴闊其收入來源、改善財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帶來更佳長期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部份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須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算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償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集資」	指	本公司將透過股本融資進行，籌集不少於總額及／或其他資本的集資為120,000,000港元的建議集資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鄭社鑾先生，賣方的單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稷山公司」	指	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由買方、Hong Jun Global Limited及梁秋平先生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13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廣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於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的40,000,000港元，以作為代價的一部份
「芮城公司」	指	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中的22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22%
「山西天豐達」	指	山西天豐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港僑」	指	港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豐達集團」	指	山西天豐達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凱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萬榮公司」	指	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中基普惠(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昭康先生、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